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2023年修订）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无	0101003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	县级	对由本部门审批、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2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无	0101007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县级		
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	无	0101008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 （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4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0135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 修正) 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 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 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	县级	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认定	
5	结合民用		0137003	发展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县级	结合民用建筑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000	革部门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五条 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批准城市民用建筑项目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部分进行审查；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建设应当由辖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标准及要求。	
6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核		0137004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 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县级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辖区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	
7	人防工程拆除、补		0137005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	县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建或补偿审批				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 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 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	
8	人防工程口部附近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		0137006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县级	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附近修建其他建筑物，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9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0137007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 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 号)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2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 号)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01003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县级	对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 号) 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0201008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本级备案项目中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进行处罚	
5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0201009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02360 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一） 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二） 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 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7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02360 09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 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县级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8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02360 10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 第七条第四项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县级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0202017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10	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0202019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照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照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11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0202020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35 千伏及以下 5 米、110 千伏及以上 1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			
12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0202021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 年） 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0202022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14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0202023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0202018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正）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用电条例》（2011 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	县级	对本级备案的电力建设项目中，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行为的处罚。	
16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0235003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0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 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 加工的的粮食经营者、粮食储存企业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7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0235008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0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 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	
18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处罚	0235009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 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 （二）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 （四）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五）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六）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9	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02350 10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 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储备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四）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储备粮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的。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20	对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02350 11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 年修改) 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 （二）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三）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四）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02350 12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0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2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02350 13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0 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 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用途销售的。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	
23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02350 14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0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	县级	县级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 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4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0237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县级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侵占人防工程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37002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县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 20 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 （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 （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0436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1号） 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拨付和向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通过向国家和自治区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中形成的政策性溢价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标准和筹集方式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六条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代为筹集。	县级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和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要求，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0437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 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县级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辖区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	
3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0437002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 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 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县级	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四、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查封、扣押粮食、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活动场所	0335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0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 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 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 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 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 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 的购销活动经营者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价格认定	0736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 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县级	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税财物、涉纪检监察财物，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全文引用。			

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0635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 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 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部门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保持必要的安全库存或者合理周转库存。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35002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40 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 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 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 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 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0635003000	发展改革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县级	县级成品粮承储企业	
4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0637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县级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维护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 （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			

七、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0901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103 号) 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 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县级	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投诉进行处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五）超过投诉时效的；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3600100 0	发展改革部门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县级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	表彰奖励全区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083700100 0	县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九、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1001005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12号） 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 资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 第20号） 第二条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作出修改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 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工作的通知》（宁发改开放外资〔2021〕255号） 一、（二）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外资项目，由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县级	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以外的项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 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 除燃油汽车整车项目和纯电动汽车整车项目备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外，汽车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新建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投资项目、车身总成投资项目、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有权限的开发区投资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 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 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1001009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县级		
3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001010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县级		
4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1001011000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县级		
5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10360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 （五）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	县级	调解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纠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政府定价（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1036002001	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重要公用事业; （二）重要公益性服务; （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 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除上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	县级	按照《政府定价目录》规定，实施政府定价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 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7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10350 01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县级		
8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10350 02000	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740 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 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1037002000	人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 号） 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	县级	各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